

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(A)及(B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p>(A) 合資格登記成為投票人的團體</p>	<p>(第 569 章附表第 39Y 條)</p> <p>(a) 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 113 章)第 2(1)條所界定的訂明醫院；</p> <p>(b) 根據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領有牌照的醫院；或</p> <p>(c) 以下列明團體—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醫院管理局；(2)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；(3) 香港醫務委員會；(4)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；(5)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；(6) 香港護士管理局；(7)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；(8)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；(9)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；(10) 脊醫管理局；(11)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；(12)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；(13)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；(14) 醫療輔助隊；(15)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；(16)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；(17)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；(18)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；(19)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；(20) 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；(21) 香港聽力學家公會；(22) 香港認可營養師學院；(23) 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公會；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A) 合資格登記成 為投票人的團 體	(24)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； (25) 香港醫學會； (26) 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； (27)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； (28) 香港護士協會； (29) 香港護理學院； (30)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有限公司； (31) 香港女醫生協會有限公司； (32) 香港西醫工會。
(B) 有關持續運作 達 3 年的要求	(第 569 章附表第 12(19A)條) (i) 以上第(A)(a)及(A)(b)項的團體： 在緊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以上第(A)(a)或(A)(b)項指明的團體持續運作達 3 年。 (ii) 以上第(A)(c)項的團體： 作為列明團體，不適用於此項。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(團體)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SS(B)) 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界別分組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